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墨奕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奕嫻

訴訟代理人　龔正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郡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簽立室內設計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坐落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7樓之建物委由原告辦理室內空間規畫設計，設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000元。詎原告依約完成設計並交付圖檔予被告後，被告卻遲未給付剩餘設計費尾款5萬8000元予原告，為此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依原告所提系爭合約書第14條乃載明：「本契約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兩造亦已當庭表示同意本件移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，是堪認兩造業已明示就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

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無訛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書所生之爭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